

一、投 标 函

中国美术学院：

1.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配电设计(二期)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, 并经过现场踏勘, 澄清答疑,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设计的全部有关情况和要求。如我单位中标,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。我方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贰拾肆万 元 (¥ 240000.00) 的投标总报价, 报价包含设计方案优(深)化调整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全部费用, 设计总周期(指从中标设计方案深化(优化)调整至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止)为 12 日历天, 质量目标: 优, 项目负责人: 严重重,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设计, 补正工作中的任何缺陷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伍仟叁佰玖拾 元 (¥ 539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(4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浙江天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(一级): (签字及盖注册建筑师执业章)

地址: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K座11楼 联系人、电话: 李春 0571-28022190

传真: 0571-28022190 邮政编码: 310000

开户银行: 招行杭州北部软件园支行 帐号: 571910677910801



2017 年 09 月 19 日

二、投标函附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配电 设计(二期)	招标编号	CTZB-F170824DWZ
投标人名称	浙江天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项目设计负责人	姓名: <u>严重重</u> 国家注册建筑师级别: <u>一</u> 级 注册编号: <u>983300294</u>		
设计周期	12 日历天		
备注			

投标人: 浙江天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(全称、签章)

地址: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K 座 11 楼 邮编: 31000

电话: 0571-28022190 传真: 0571-2802219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: (签字) (签字及盖注册建筑师执业章)

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(盖章或签字)
姓名: 严重重
注册号: 3302081-001
有效期: 至2018年12月